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將會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但有關收購的形式和範疇尚未落實。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會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可退回訂金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相信收購杭汽資產是公司一個不可多得的大好良機，可藉此在全國增長最快的省市之一——浙江省建立生產中心，借助整和優勢促進業務發展，更可增強公司在國內的銷售網絡聯繫。

一般資料

鑒於中國重汽是濰柴廠的控股公司，而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支付訂金即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訂金低於各個百分比率即2.5%（盈利比率除外），故支付訂金一事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若本公司決定購買杭汽任何資產，則本公司將會遵守（如有關）上市規則當中有關作出披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其他規定。

A.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框架協議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

訂約方

1. 中國重汽
2. 本公司

目的

中國重汽將會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但有關收購的形式和範疇尚未落實。倘若本公司完成杭汽的盡職調查後，決定收購杭汽任何資產，則本公司、中國重汽和杭汽將會就此訂立正式文件。

訂約方若干主要責任

1. 中國重汽
 - (i) 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
 - (ii) 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收購範疇和形式將會由本公司釐定
 - (iii) 同意(及／或促使杭汽)在本公司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價(如有)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因運作該等資產而可能需要使用的該等服務(例如包括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提供加工服務及供應零部件等)
2. 本公司向中國重汽支付可以退回的訂金，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若本公司不接納盡職調查結果時
 - (b) 根據中國法例，若收購事項需要取得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監管當局、債權人、承按人、與中國重汽或杭汽訂有合同的各方或銀行備用額貸款人的批准，或本公司認為必須向其取得批准或存檔的任何實體，而該等有關批准尚未取得或仍未存檔時
 - (c) 若收購事項需要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將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尚未取得時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杭汽相關資產應付的代價金額，將會由中國重汽和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將會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釐定。訂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本公司將於承諾任何特定類別收購事項及融資方法前，考慮本身的經營及融資需要以及各類不同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股本或其他類別舉債集資、內部資源或合併上述任何方法及資源)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B. 中國重汽集團和杭汽的背景資料

中國重汽是中國一家國有企業，而中國重汽集團主要從事包括製造重型汽車、大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杭汽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省府杭州市，主要從事製造供重型貨車、大中小型客車／載客車、發電機及船舶為主使用的柴油機業務。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C.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和其他相關配套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本公司製造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分為四個系列，即車用（包括重型汽車和大型客車）、工程機械、船舶及發電機組。WD615 系列柴油機為水冷、直列、6缸、渦輪增壓高速柴油機，功率範圍在110—266千瓦之間，排放已達到歐II標準。本公司亦製造 WD618 系列柴油機，這個系列柴油機是在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個全新系列柴油機，除具有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功能外，WD618 系列柴油機更擁有較大活塞行程，功率範圍在265—323千瓦之間。本公司的 WD618 系列柴油機亦已達到歐II標準。

D.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本公司相信中國柴油機市場今後商機處處，但市場的競爭情況仍然激烈。也誠如招股書中所述，本公司將會採取合併策略，通過進一步發展旗下核心業務，加上可帶來整和優勢的收購行動，全力發展公司業務，務求進一步保持和鞏固公司在15噸(及以上)重型貨車和5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同時致力物色車長11米(及以上)大型客車等其他市場的機遇，冀能進一步壯大客戶基礎。

此外，本公司在招股書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亦已分別指出，本公司日後有權優先選擇購買及可能購買杭汽的資產。

至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充旗下核心業務方面，第二條年產量超過30,000台柴油機的新生產線可望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產。然而，董事亦同時相信，本公司通過可帶來整和優勢的收購行動擴大本身的產能以至業務，對本公司有利。鑒於杭汽若干產品種類與本公司的產品類似，董事相信收購杭汽資產是本公司一個不可多得的大好良機，可藉此在全國增長最快省市之一——浙江省建立生產中心，借助整和優勢促進業務發展，更可增強公司在國內的銷售網絡聯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法例，收購杭汽資產應付的代價需要進行估值，由於中國重汽是一家國有企業，在中國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亦需要取得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將於承諾任何特定類別收購事項及融資方法，或訂立正式協議購買該等資產前，考慮本身的經營及融資需要以及各類不同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股本或其他類別舉債集資、內部資源或合併上述任何方法及資源)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E.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鑒於中國重汽是濰柴廠的控股公司，而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支付訂金即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訂金低於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即2.5%，故支付訂金一事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若本公司決定購買杭汽任何資產，則本公司將會遵守(如有關)上市規則當中有關作出披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杭汽進行的初步審查和內部評估，本公司估計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或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杭汽資產的範疇和形式尚未落實，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測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所屬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倘若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中須予公佈交易所規定作出相關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F. 本公佈內所用已界定的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乃國有企業。鑑於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重汽是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故中國重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濰柴廠集團公司除外)從事包括製造大型客車、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訂金」	指	人民幣80,000,000元(75,379,25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柴油機」	指	就文義所指WD615系列柴油機及／或WD618系列柴油機
「歐II標準」	指	不超過4.0克一氧化碳／千瓦時；1.1克碳氫化合物／千瓦時；7.0克氮氧化物／千瓦時；0.15克顆粒／千瓦時的排放標準
「杭汽」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
「WD615」或 「WD615 系列 柴油機」	指	由本公司生產的水冷、直列、6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WD618」或 「WD618 系列 柴油機」	指	本公司根據 WD615 系列技術而生產的一系列柴油機，排量為11.596升

* 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13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張伏生女士、陳學儉先生、童金根先生、楊世杭先生、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及 Julius G. Kiss 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